

# 喀什地区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部门（单位）联系人		袁芳	联系电话：	15199852012	
年度绩效目标		<p>积极推进全民参保率，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在95%以上；切实保障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确保参保人员及时享受医保待遇；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强化规范管理；解决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医疗费用提供资金保障，减轻参保人员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切实提升定点机构医疗保险服务质量；保证自治区医保局医疗保障管理顺畅；确保医疗保险全民参保计划实施项目顺利开展。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品种、公立医疗机构通过省级集中采购平台采购药品金额占全部采购药品（不含中药饮片）金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重点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达到预期值。</p>			
年度预算（万元）309412.82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中央安排	24043.36	
			自治区安排	67988.56	
			地（州、市）安排	1001.67	
			县（市、区）安排	0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合计：		309420.5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品种	≥500种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十四五”规划	15
		公立医疗机构通过省级集中采购平台采购药品金额占全部采购药品（不含中药饮片）金额的比例	≥80%	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十四五”规划	1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	≥82%	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十四五”规划	20
		重点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80%	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十四五”规划	20
	质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十四五”规划	20